

内蒙古安全阀校验机构鉴定评审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资源条件鉴定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1 基本条件	
1.1 申请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核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定机构性质。
1.2 是否得到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的政府部门确认，有具体或者明确的特种设备检验责任区域、范围、品种。	查阅授权文件或检验责任确认证明文件。
1.3 是否能够独立、规范、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	通过随机抽查校验报告、询问、向监察机构等方面了解情况、查财务帐目、查有关投诉记录等，了解其有无超范围检验、跨地区检验未按规定履行手续、因利益驱动而降低检验标准等严重不规范行为。
1.4 对安全阀校验业务，是否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抽查上一个核准有效期内出具的校验收费发票，对照收费标准进行复核。 首次取证无此项。
1.5 是否能够承担相关法规所规定的，校验责任区域或者范围内被核准项目特种设备校验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听取监察机构的意见，查阅定检率统计表等有关上报报表。
2 人员规模与专业技术力量	
2.1 申请 FD1 项目：至少具有 10 名安全阀维修人员。其中 II 级安全阀维修人员 4 名，I 级安全阀维修人员 6 名； 申请 FD2 项目：至少具有 3 名安全阀维修人员。其中 II 级安全阀维修人员 1 名，I 级安全阀维修人员 2 名。	核实专业技术人员和持证人员数量，并登记。
2.2 固定资产总值是否不低于 100 万元。仪器设备资产原值是否不低于 50 万元。	固定资产帐目、设备台帐、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
2.3 机构负责人是否具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是否熟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	采用当面交谈等方法评定其管理水平、组织能力等，了解熟悉安全阀校验业务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等情况。
2.4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持安全阀维修人员资格证 4 年以上。	查阅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核实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资格项目、工作所限等。
2.5 质量负责人是否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持安全阀维修人员资格证 4 年以上。	查阅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核实质量负责人任命文件、资格项目、工作所限等。
2.6 检验责任师是否持安全阀维修人员资格证 4 年以上。	查阅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核实检验责任师任命文件、资格项目、工作所限等。
2.7 持证人员数量和占职工总数比例。	核查人员情况，要求：持证人员数量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70%，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30%。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3 设备、仪器、工具	
3.1 校验仪器、配套设备、工装具配备与申请安全阀校验项目是否适宜。	现场核实校验台及配套设施、在线定压仪配置情况和使用情况，要求：至少 1 套校验台及配套设施，对于从事在线校验的，至少 1 台在线定压仪。
	安全阀校验台压力表：校验台上装有两块规格相同的压力表，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1.0 级（低温试验的其中有一块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0.5 级）。压力表量程为安全阀试验压力的 1.5~3.0 倍，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检定（检定周期为 6 个月）。
	需要测量安全阀阀瓣是否开启时，应当配备开启高度自动测量记录仪。
	有测量泄漏率要求的安全阀，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录 F 的要求配置空气密封试验装置。
	空压机（用气瓶并联或其他形式提供气源时不做此要求）： FD1：至少 1 台（出口压力大于 10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FD2：至少 1 台（出口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压力试验泵： FD1：至少 1 台（电动，出口压力大于 10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FD2：至少 1 台（电动，出口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瓶组：至少 1 组，满足安全阀校验需要。
	蒸汽或氮气源：有可靠的蒸汽或氮气源，压力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如气源压力高于储气罐的设计压力时，必须在气源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可靠的减压装置）。
	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配置除油器、过滤器、系统管道。
	有将安全阀连接在校验台上的工装具，包括螺纹连接、法兰连接、内置式连接等连接方式，其性能及数量适应校验工作。
	安全阀维修用研磨平台、维修工作台、台钳子、砂轮机、钻床至少各配备 1 个（台）。
	至少配备有 1 台起重量不小于 0.5t 的起重机械。
	安全阀清洗机至少 1 台。
安全阀校验维修的扳手、工具、铅封工具及各类卡具（如钢卷尺、不锈钢直尺、游标卡尺、塞尺。专用检验锤、手电筒、放大镜、安全照明设备等），满足安全阀校验工作需要。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3.2 检测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检定（校准），是否按规定使用检定（校准）状态标识，是否具有唯一性标识。	核实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计划；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按计划进行检定、校准、标识； 检测设备精度、等级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申请核准的检验检测项目。
4 场所 场地 设施	
4.1 有适应要求的固定场所。	查阅房屋建筑平面图、租赁合同、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相应见证材料，核实相关使用证明等。
4.2 专用校验场所。	现场核实，要求具备全年校验能力。
4.3 有适应要求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现场核实。
4.4 有满足存放要求的仪器设备室。	现场核实。
4.5 有能够满足出具报告的计算机和相应的管理系统。	现场核实。
4.6 是否有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和办公设施。	核查固定资产帐目、车辆行驶证等有关见证材料。
4.7 校验工作区域标识。	现场核实，要求校验用各工作区域有明显标识。
5 综合管理	
5.1 人事管理情况。	有关管理职责、人员聘任、绩效考核、奖惩措施、培训教育、人事档案(含考绩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符合要求。
5.2 安全维修人员聘用注册情况。	核实劳务合同、工资表或社会保险凭证，核实相关人员在特种设备协会网站执业注册手续，查阅有关安全阀维修人员的聘用管理规定。
5.3 劳动防护用品实施情况。	核实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5.4 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等重要信息变更时，是否及时告知监察机构，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核实是否存在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等变更后，应向监察机构告知、报告，而未告知的情况。
5.5 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图书资料	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目录和文本，要求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是颁布的正式版本。

质量管理体系鉴定评审记录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1 质量管理体系	
4.10 是否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结构：质量管理手册（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	审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结构是否满足 TSG Z7003-2004 的要求。控制范围、内容、程序是否符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
1.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被相关人员获得、理解？是否有发放记录。	查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发放和宣贯记录。
1.3 对首次申请核准的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持续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核实运行记录。
1.4 是否向社会做出履行法律责任等管理体系的承诺。	机构声明或公正性声明、保密和保护所有权措施、收费规定等。
2 质量管理手册	
2.1 质量管理手册按 TSG Z7003-2004 建立，是校验单位质量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是对体系中各要素及其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性描述。	明确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中各质量要素和各职能部门的质量活动要点。
2.2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制定的质量方针应与校验机构的工作相适应；质量方针应由最高管理者制定，且对质量方针的实现负责。质量目标可量化考核；质量目标应分解。
2.3 内设机构及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绘制了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是否设置技术负责人（层）、质量负责人、检验责任师等岗位。部门、人员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与落实；单位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校验责任师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与落实。是否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	核实组织机构图、职能分配表、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的描述； 查阅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命文件。 查阅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规定，并审查代理手续。
3 管理评审	
3.1 是否建立了管理评审程序，内容是否合理。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管理评审。	抽查管理评审程序文件等。抽查管理评审的全部记录资料，主要包括管理评审计划、会议通知、管理评审输入资料、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纠正措施及验证记录等。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3.2 管理评审输入是否明确。	评审输入是为管理评审提供充分和准确的信息,是管理评审有效实施的前提条件,包括:质量方针的贯彻情况、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近期审核(内部审核、第二方审核、第三方审核)的结果;客户反馈以及投诉(包括顾客满意程度的测量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工作业绩和校验服务的质量;预防和纠正措施的状况等。
3.3 管理评审输出结果是否明确。	评审的输出是管理评审活动的结果,是最高管理者对校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机构宗旨作出战略性决策的重要基础。应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总体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进方面的决定和措施;与政府和客户要求有关的校验改进的决定和措施;有关资源需求的决定和措施等。
3.4 改进措施是否得到实施和跟踪验证。	管理评审发现的不符合,应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要求,应跟踪改进措施。最高管理者应确保这些措施在适当和约定的日程内得到实施。
4 文件控制	
4.1 建立文件控制程序文件。	对文件的编制、定期评审、批准、发放、使用、更改、再次批准、修改状态标识、回收和作废等方面的控制。
4.2 是否对质量文件进行控制。发布前是否由授权人员审核并且得到批准。 文件的更新和修订状态是否得到识别。 是否及时撤出无效或者作废的文件。 保留的作废文件是否有适当的标记和妥当的存放。 文件是否有唯一性标识。	查阅受控文件的发放记录; 查阅文件的评审及修订记录; 抽查使用场所文件的有效性。
5 人员培训和管理	
5.1 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程序文件。	人员培训管理程序。核实控制范围、程序、内容。
5.2 应当履行合法聘用手续,所聘用的校验人员不得再受聘于其他检验机构从事校验工作。	抽查聘用合同和注册手续。
5.3 应当保持所有校验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相关教育、培训和资格、技能、经历的记录。	抽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包括专业资格培训、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记录或证书。
5.4 所编制的与校验有关的管理人员、校验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档案或岗位说明书中应当包括专业知识和经验要求、任职资格和培训要求。	抽查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技术档案和岗位说明书。
6 仪器设备的管理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6.1 应建立校验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存放、使用、维护、检定（校准）、使用、修理、保养、报废等方面的控制要求，以确保校验仪器设备的完好和功能正常，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抽查检测设备管理程序文件等。现场核实设备管理和相关记录。
6.2 建立设备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制造商名称、型式型号、系列号或者出厂编号；接收日期、启用日期、接收时的状态和验收记录；设备说明书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资料等。	抽查设备档案。
6.3 对校验结果有影响的校验仪器设备及其软件，均应加以唯一性标识（如设备编号等）。	现场核实。
6.4 由于过载或者误操作出现可疑结果，或者已表明有缺陷以及超出规定限度的校验仪器设备，均应当停止使用。这些设备应当予以隔离以防误用，并且加贴标签、标记以清晰表明该设备已停用。	现场核实。
6.5 校验仪器设备在投入工作前应当进行检定（校准）、核查，以验证其能够满足校验的需要。有检定（校准）要求的校验仪器设备，应当使用适宜标识表明其检定（校准）状态。	现场核实。 核实检定或校准证书。
7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管理	
在线和离线校验环境条件要求和设施条件要求，防止出现校验结果无效，或者对校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检查程序文件，对达到校验要求所需的设施和环境提出要求；对工作和环境条件提出监测、控制和记录的要求（一要说明什么工作和环境条件下需要监测、控制和记录，二要说明当工作和环境条件危及校验的结果时，应停止校验）。
8 校验实施过程的策划和控制	
8.1 建立检验检测过程控制程序。 应当制定并且实施相应的控制程序，统一描述校验相关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以确保符合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检查校验维修过程控制程序或相关作业指导书。 核实内容是否能覆盖现场检验检测要求；是否正确识别检验检测实施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
8.2 在各种校验对象各类校验作业指导书中提出纯技术性的控制要求。 按照各类校验方式（离线、在线校验）和特点（如禁油、低温、维修），制订校验过程控制程序文件，在各种校验对象的作业指导书中提出纯技术性的控制要求。	检查相关作业指导书。
9 合同评审	
9.1 建立了合同评审程序。客户委托的工作与机构的核准项目相适应。	查阅合同评审程序。 查阅合同评审记录、检验委托书（报检单）或检验任务单（工作指令）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9.2 合同变更时，重新进行评审。变更指令或者合同的任何修改是否通知相关的人员。	抽查合同评审变更记录，变更后是否重新进行评审。
9.3 告知客户应准备的技术资料、检验现场的准备工作要求。	<p>核实检验合同资料是否有相关内容。客户进行的准备与配合工作，通常包括：</p> <p>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档案，如历次校验报告等；</p> <p>提出进入现场的安全要求，及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进行校验现场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校验辅助工作及要求；</p> <p>校验过程中，由客户应给予的配合和监护要求。</p>
9.4 充分明确并理解了政府和客户的要求，即包括校验时间、校验要求、校验依据等的理解，这些要求应有形成文字的记录，防止由于要求不明确、不统一而影响校验的质量。	核实检验合同资料是否有相关内容。
9.5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以会议、走访、问卷等形式征求客户的意见与建议。	查阅客户回访、意见反馈相关记录。
10 校验方法的确定与应用	
10.1 安全阀校验方法的确定和应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安全阀校验方法的是否采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的标准、方法。	查阅检验检测方法的确定和应用程序文件，核实安全阀校验方法是否符合现行的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现场跟踪检查核实校验方法的正确性。
10.2 当需要制定非标准安全阀校验方法，是否征得客户的确认。 当客户要求选择的方法与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方法不同、不适合或过期时，机构应通知客户，并应向客户说明清楚。	抽查非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的评审（确认）记录。 核查实施非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时是否征得客户的确认。
10.3 作业指导书是否合理、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可否达到指导安全阀校验的实施和结果的判定？作业指导书由有足够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审核、批准。	查阅作业指导文件，核查作业指导书编制是否合理可操作。
10.4 当缺少文件化的作业指导书可能影响校验结果或者实施过程时，机构应当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校验细则/工艺、方案等作业指导文件，用以指导校验的实施和结果的判定。	查阅校验细则、方案等文件。
10.5 当校验需要偏离原先确定的校验方法时，该偏离应当文件化，经过技术负责人审批，并且获得客户的同意。	抽查相关记录。
11 服务与供应品采购	
11.1 建立服务与供应品采购程序文件，内容满足要求。	查阅采购服务和供应品管理程序。
11.2 为保证服务和供应品的质量，应对关键服务方、供应方进行评价和考核，并收集合格服务方、供应方档案和建立合格服务方、	<p>查阅合格供应方名录；</p> <p>抽查服务方、供应方档案。</p>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供应方目录。	
11.3 采购前，机构应当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要充分正确表达采购要求，发出之前其技术内容应当经过审查和批准。	抽查采购文件可以是请购单、采购计划、询价单、合同、订单、技术协议等。
11.4 应当对采购的供应品进行验收，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应是产品出厂技术指标以及采购合同规定的特殊要求）。	抽查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记录。
12 分包控制	
12.1 建立分包控制程序文件，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查阅分包控制程序文件或相关规定。
12.2 校验机构要对分包方进行评审，确认其具备承担分包项目的资格和能力。	抽查分包评审资料及分包协议。
12.3 在校验前将分包安排书面通知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同意。	抽查相关记录。
12.4 执行协议过程中，应对每一次分包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若分包方的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原协议要求，应及时中止协议。	检查每一次分包工作的监督记录。
13 样品管理	
13.1 校验机构应当具有校验样品的标识系统。适当时，机构应当在校验维修实现的全过程中使用适宜的方法识别校验对象。在有可追溯性要求的场合，机构应当控制并且记录校验对象的唯一性标识。	检查样品的识别系统。
13.2 校验样品接收时，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样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要求（贮存条件、维修要求、校验说明、保密等）等要求。必要时，还需要登记样品处置、保护、储存、清理等方面的要求。	检查样品登记记录。
14 校验安全控制	
14.1 应建立并且保持校验安全管理程序，以持续对危及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其风险并且实施必要的风险控制。	抽查检验安全管理程序。
14.2 实施风险评价，找出危险源导致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对危害分析结果做出判断。形成风险评价记录。	抽查安全检查表等评价记录。
15 记录控制	
15.1 制定记录控制程序，以控制记录的标识、	查阅记录控制程序文件。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收集、检索、查阅、存档、保存期限、贮存（如储存环境条件和保密要求）、维护（包括保管要求）和清理处置（包括最终如何销毁或过期留用），确保各项记录信息齐全、清晰明了、填写规范、易于识别和检索，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14.2 记录的存储条件和保密需要特别规定。记录应以便于查阅的方式存放在适宜的环境设施中，以防止损坏、失密，丢失，保持记录的耐久性。	检查档案室，抽查记录。
16 报告控制	
16.1 应当对所进行的每项校验工作，确定和制定适当的校验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应经过规定人员的审核、批准。	查阅报告控制程序文件。
16.2 应当在校验管理程序中对校验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的人员做出规定。校验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栏目，应当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查阅相关程序文件。
16.3 应当建立报告专用印章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并且指定专人保管校验报告专用印章。	查阅相关管理规定和印章使用记录等。
17 内部审核	
17.1 建立了内部审核程序文件，内容符合要求。	查阅内部审核程序文件等。
17.2 应当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的规定实施内部审核，以验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	抽查近期完整的内部审核的全套资料，一般有：内审会议通知、年度内审计划、内审检查表、不符合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纠正措施及验证记录等。
17.3 内部审核应由经过培训人员执行，审核人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部门（活动）。	抽查内部审核资料。
17.4 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责任部门要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确保纠正措施有效。审核人员应当及时出具内部审核报告和跟踪验证结果报告。	抽查相关记录或报告。
18 投诉与抱怨	
178.1 建立了投诉与抱怨管理程序，应当明确受理投诉与抱怨的部门，受理部门应当及时记录来自各个方面的投诉与抱怨。	查阅投诉与抱怨处理程序文件。
18.2 投诉与抱怨的处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调查、核实具体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向投诉方作出解释、执行	检查相关记录和报告。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及纠正措施程序、按照相应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等)。	
18.3 必要时，采取临时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加以审核。	抽查相关记录。

校验工作质量鉴定评审记录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1 试检验（首次核准或增项核准适用）	
1.1 申请首次核准或者增项核准的申请机构，在约请鉴定评审前，应完成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校验工作。	检查试检验记录、报告。
1.2 试校验过程应在具有相应资格4年以上(含4年)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见证下进行，见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项目的资格证书，并在相应的试校验报告(含记录)上签字确认其见证过程。	检查试校验记录、报告，确认见证人员的资格和见证机构的合法性。
1.3 见证机构应当出具试校验评价文件，其内容应当包括作业指导文件的评价、对校验过程技术与质量控制的评价、对核试验记录和报告的评价，见证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技术经历，所见证被检验检测对象的基本情况。	查阅见证机构的评价文件。
1.4 试校验报告的数量应当满足每个申请核准项目不少于两份的要求。	核查试校验报告的数量，并与申请核准项目进行比对。
2 校验技术管理	
2.1 技术文件。	核实体系各责任人、校验员是否已持有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校验工艺、作业指导书等。
2.2 校验工艺。	核实校验工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合理可操作。
2.3 安全阀校验记录格式。	核实安全阀校验记录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的要求。
2.4 安全阀校验报告格式。	核实校验报告格式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的要求。
3 校验过程检查	
3.1 安全阀校验指令。	核实是否有安全阀校验工作指令单。 是否有安全阀校验报检接受单。
3.2 安全防护。	现场核实校验员在作业中配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校验前是否放置警示标志。
3.3 安全阀校验装置的组成。	核实安全阀校验装置的校验台、气源和管路等组成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件G的规定。
3.4 校验气源。	现场查看校验气源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件E的规定。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3.5 校验介质。	<p>查看校验介质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件 E 的规定。</p> <p>3.5.1 用于蒸汽的安全阀，其试验需要用蒸汽进行，当试验装置能力有限时，如果可以在安装后进行调试，可以用空气代替蒸汽进行试验；</p> <p>3.5.2 用于空气或者其他气体的安全阀，其试验可以用空气进行；</p> <p>3.5.3 用于液体的安全阀，其试验可以用水进行。</p>
3.6 校验台及校验仪表。	<p>3.6.1 校验台配有足够容积的试验容器；试验容器容积一般不小于 0.5 m³；</p> <p>3.6.2 校验台上装有两块规格相同的压力表，其精度等级不应当低于 1.0 级，压力表的量程为安全阀校验压力的 1.5—3.0 倍，压力表必须定期进行检定，检定周期为 6 个月；</p> <p>3.6.3 需要测量安全阀阀瓣是否开启时，必须装设自动测量记录仪表。</p>
3.7 校验前的检查。	<p>现场核查校验人员是否对安全阀进行清洗，并且进行宏观检查，然后将安全阀解体，检查各零部件。对发现阀瓣和阀座密封面、导向零件、弹簧、阀杆有损伤、锈蚀、变形等缺陷的，进行修理或者更换。对于阀体有裂纹、阀瓣与阀座粘死、弹簧严重腐蚀变形、部件破损严重并且无法维修的安全阀予以报废。</p>
3.8 整定压力校验。	<p>现场核查校验人员对安全阀的升压、整定压力的确认以及实测整定值与要求整定值的允许误差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E3.2 的要求。</p>
3.9 密封试验。	<p>现场核查校验人员对安全阀的密封试验以及泄漏率的测定是否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E3.3 的要求。</p>
3.10 校验记录、铅封和报告	<p>3.10.1 现场察看校验人员是否及时记录校验的相关数据；</p> <p>3.10.2 现场察看校验人员是否及时重新铅封，铅封处一面为校验单位的代号标识，另一面为校验人员的代号标识；</p> <p>3.10.3 铅封处还必须挂有标牌，标牌上有校验机构名称及代号，校验编号，安装的设备编号，整定压力和下次校验日期；</p> <p>3.10.4 校验人员是否及时出具安全阀校验报告，并且按校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签发。</p>

评审项目及内容	评审方法
3.11 校验安全	核查校验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
4 综合管理	
4.1 收费标准	应收集上一核准期内收费标准的有效文件比对实际收费情况。
4.2 校验责任过失的赔付能力	抽查保险缴纳或专项基金设立情况。 对于换证审查，提供上一核准期内，历年相应材料以及赔付情况。
4.3 安全阀技术档案	抽查安全阀技术档案，校验单位的技术档案应当包括安全阀维护、检修记录和安全阀定期校验记录及报告。安全阀报废时，还当有报废安全阀的有关记录档案。

注：附件中表格需要申请单位在现场鉴定评审前填写完成，并核对准确。表格 word 版本请从自治区特种设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下载。

附件：

机构规模情况统计表

内容	要 求	实际情况
注册资金（万元）	无	
专用厂房面积	具备全年校验能力	
安全阀清洗、修理场所	单独设立安全阀清洗、修理场所，其面积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校验工作区域标识	校验用各工作区域有明显标识	
专用仪器设备、工具室	满足存放要求	
档案室	使用面积工作需要	
图书资料室	使用面积工作需要	
办公场所面积	满足校验工作需要	
计算机	满足报告出具工作的需要	
交通工具	满足校验工作需要	
通信工具	满足校验工作需要	
办公设施	满足校验工作需要	
检验责任过失赔付能力	赔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基金：___万元 其它：_____	
申请机构承诺： 本人作为机构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 检验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情况：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注：1、凡是场地租赁的，但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个核准周期。

2、评审人员应逐一核实，在“实际情况”栏填数字或符合性判定，在“确认情况”栏内按如下方式进行说明“经确认，所填写情况属实”。

人员情况统计表

核准项目代码	安全维修人员 II 级		安全维修人员 I 级		辅助人员	
	要求人数	实有人数	要求人数	实有人数	要求	实有人数
FD1	6		4		配备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且与校验工作相适应的辅助人员。	
FD2	1		2			
人员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持证情况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校验责任师				
		校验员				
申请机构承诺： 本人作为机构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 检验机构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确认情况： 评审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该处所指的“关键岗位人员”指：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校验责任师、校验员；评审组应对应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逐一进行确认。

2、如果经确认所填写情况属实，则评审人员应在确认情况栏内填写“所填写情况属实”，如确认所填写情况不属实，由申请机构重新填写，并由评审人员重新确认，直到所填情况属实为止。

安全阀校验仪器设备配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条件和要求		结果
			FD1	FD2	
1	压力源及系统	空压机	至少 1 台（出口压力大于 10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至少 1 台（出口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2		水压试验泵	至少 1 台（电动，出口压力大于 10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至少 1 台（电动，出口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且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	
3		瓶组	至少 1 组，满足安全阀校验需要		
4		蒸汽或氮气源	有可靠的蒸汽或氮气源，压力大于或者等于校验安全阀整定压力 1.1~1.25 倍。（如气源压力高于储气罐的设计压力时，必须在气源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可靠的减压装置）		
6		除油器	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配置		
7		过滤器	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配置		
8		系统管道	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配置		
9		校验装置	安全阀校验台	至少 1 台，校验能力满足拟校验安全阀设计参数，校验要求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12	校验台压力表		校验台上装有两块规格相同的压力表，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1.0 级（低温试验的其中有一块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0.5 级）。压力表量程为安全阀试验压力的 1.5~3.0 倍，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检定（检定周期为 6 个月）		
13	开启高度自动测量记录仪表		需要测量安全阀阀瓣是否开启时，应当配备开启高度自动测量记录仪		
14	在线校验仪		至少 1 台，仪器参数满足校验安全阀需要		
15	空气密封试验装置		有测量泄漏率要求的安全阀，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录 F 的要求配置		
16	工装具		有将安全阀连接在校验台上的工装具，包括螺纹连接、法兰连接、内置式连接等连接方式，其性能及数量适应校验工作		
17	维修工具	维修用研磨平台	至少 1 个		
18		安全阀维修工作台	至少 1 个		
19		台钳子	至少 1 台		
20		砂轮机	至少 1 台		
21		钻床	至少 1 台		
22		安全阀校验维修的扳手、工具、铅封工具及各类工器具	按照工作量配置，满足安全阀校验工作需要		
23	起重设备		至少 1 台起重重量不小于 0.5t 的起重机械		
24	安全阀清洗机		至少 1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条件和要求		结果
			FD1	FD2	
25	以水为校验介质的相关要求	吹水、烘干装置	满足安全阀校验工作需要		
		奥氏体不锈钢安全阀校验用水中的氯离子含量	不得超过 25mg/l		
申请机构承诺： 本人作为机构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 检验机构负责人：			确认情况：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上述校验仪器设备的配备原则：校验装置、压力源及其系统与申请项目、限定范围相关，为可选项；其他为必备；
 2、蒸汽或氮气源可以替代空压机的，可不要求具备空压机条件；
 3、应对所列设备、设施逐一进行核实，经核实填写属实的，在“确认情况”栏内填写“经确认，所填情况属实”；
 4、“结果”栏填实际数量或对属于定性的栏目填写“符合”或“不符合”；可选项中不要求的，在“结果”栏填写“不适用”。

